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国家级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机电一体化竞赛实训设备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国家级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5

包号：豫政采(2)20241535-2

甲方：（需方）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供方） 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郑州工业技师学院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以下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政府采购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4-995 包号：豫政采(2)20241535-2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现场的质疑答复；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供货设备清单）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一致；（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及技术要求等见附件采购货物清单）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订合同后不再因任何原因变更合同总价或单价。

该价格已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

五、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

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行业技术要求认真组织供货、安装、维护，在规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到位，且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3、乙方所供产品应达到国际和制造厂家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新货，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随机资料齐全，有中文质保书，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4、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三年。

六、人员培训

交货前，安排2-3名招标人骨干教师到设备厂家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免费技术培训。

交货后，安排技术人员上门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等。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八、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乙方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正常运行15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

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乙方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3、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付款方式：（根据双方友好协商）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次款项（合同金额的 30%）小写：¥：8970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经安装、调试后，且项目经过验收合格、设备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次款项（合同金额的 70%）小写：¥：209300.00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叁佰元整。

十、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质保期三年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1%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1%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七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乙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 3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6、甲方违约的约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

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北京恒达集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和庄镇渔夫子路 169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23 层 2703

电话：0371-62607632

电话：010-8313178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郑市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4109024955974

银行账号：11001014600053003635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231822M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556859486N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采购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技术 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机电 一体化竞 赛实训设 备	恒达 集电	MPETS-3	北京	北京恒 达集电 教学设 备有限 公司	详见技术 要求偏离 表	1	¥29.90	¥ 29.90

